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 1 及提案 2 中的 2.01、2.02 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案 3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邮件请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发送至公司邮箱。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9:0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筱锦

联系电话：0591-38269599

邮 箱：yfdb@fjyongfu.com

5. 其他注意事项：

- (1) 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如有)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如有)	
代理人姓名 (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有)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12，投票简称：永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